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輔導教學實施試行要點

107年3月15日第3次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習成效,顧及學生個別差異,提供課業輔導,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輔導教學實施試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試行要點)。
- 二、課程輔導教學之實施,對應課程須為本校大學部必修科目。可由學生或各教學單位依需求主動向 未來學院提出申請,經未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告開課。
- 三、課輔人數滿5人即可開班,每門課開課時數以40小時為上限。授課時間由授課教師另行指定。
- 四、課程輔導教學之授課教師,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非具教師資格之教學助理資格認定, 依「教學卓越計畫課輔教學助理實施須知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課程輔導教學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:
 - (一)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:
 - 1. 教師講授 2 小時課程,修課人數 5 人以上,以 0.1 鐘點計。
 - 2. 教師每一學年以 4 鐘點為上限,鐘點併入正規學制(不含專班)之鐘點,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最高超支鐘點數之限制。
 - 3. 教師第一學期課程鐘點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,並於第二學期開學第四週公告之系所送交 「教師授課鐘點清冊」截止日前,由開課單位彙整上下學期教師鐘點清冊送交教務處, 以便於學年超支鐘點核算時併計。逾期未送輔導鐘點資料者,視為無輔導事實,放棄申 請輔導鐘點。
 - (二) 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「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課程輔導教學係非正式課程,故不採計學分。
- 七、每次上課時須請學生靠卡簽到,由輔導老師填寫輔導工作日誌,並於每門課程結束後由學生填寫 教學回饋,俾於了解課輔教學實施成效。
- 八、本試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官,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力、本試行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;於試行一學年後,進行檢討。